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乐发改函〔2024〕27号

转发关于公布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23年 下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等 事项的通知

市住建局，乐昌供电局，相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：

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《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23年下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等事项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有关垃圾焚烧发电企业2023年下半年垃圾处理量及相关电量等事项的通知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24〕16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乐昌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年11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